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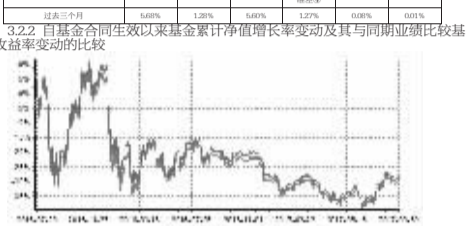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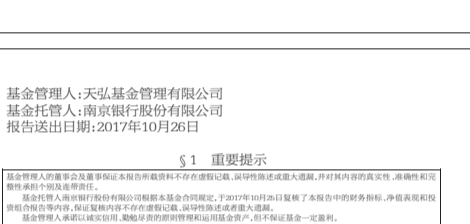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注:2.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9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弘中证计算机基金份额净值为0.7009元,天弘中证计算机C基金份额净值0.6972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中证计算机A为5.75%,天弘中证计算机C为5.68%...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郭敏 任职日期 2017年04月 离职日期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3 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and Content.

5.1.1.4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1.5 期末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十名股票持有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2 存放地点

10.3 查阅方式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注: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概况, 主要财务指标) and Content.